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A 座 108 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7,930,000 股。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全体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冼永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张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王芹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傅代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晏晓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许志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67,9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_\_\_\_\_  
孙民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